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《昆明市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昆统罚字（2020）第001号】，因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昆明市统计局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2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6日